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草
　　陳維新
原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能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原告共同
複代理人　林吟蘋律師
　　陳小華
被　　告　全揚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伯丞
被　　告　洪順震
　　許子偉
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被告共同
複代理人　詹家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是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